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8 年 5 月 28 日			
填表人姓名：楊明皓		職稱：科員	
電話：037-352-961*313		e-mail：rex780516@mlc.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p> <p>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法案名稱	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貳、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主辦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爰依據財團法人法之授權及相關法令，擬具「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財團法人法原文 76 條，其中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等條文皆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爰依據財團法人法之授權及相關法令，擬具「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苗栗縣 2018 年止苗栗縣總計 548,863 人，男性 283,174 人、女性 265,689 人。目前本縣登記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共計 7 家(財團法人金達摩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男 5 人女 2 人)、財團法人天仁道德文化基金會(董事:男 7 人女 2 人)、財團法人石圍墻文教基金會(董事:男 1 人女 6 人)、財團法人慶美園文教基金會(董事:男 3 人女 3 人)、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董事:男 5 人女 2 人)、財團法人聖心明愛文化基金會(董事:男 5 人女 10 人)、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董事:男 10 人 女 5 人 監察人:男 1 人 女 2 人))，從事之文化業務均無性別限制。本辦法亦無性別限制，爰無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之問題。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辦法目前規範並無性別等限制，爰無強化性別統計之問題。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聲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登記並無規定性別取向，將持續觀察財團法人從事之文化業務各年齡層男女之比例。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本辦法因規範範圍無關性別限制等問題，故現今無需要修訂之部分。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敬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及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提供修法意見。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原文 76 條，其中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等條文皆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爰依據財團法人法之授權及相關法令，擬具「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苗栗縣，以從事公益及文化事務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辦法並無設定限制性別之條件等，故目前無對外意見徵詢。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辦法並無設定性別限制之條件，故目前無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	-----	-----

7-1 成本		無須另外增加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可妥善管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使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進而促進公益業務之推展。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辦法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辦法並無限制性別平等問題，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辦法並無限制性別平等問題，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辦法並無以特定性別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		✓	本辦法執行內容並無因性向、性別等不同有所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辦法因無針對特定性別規範，或因而有所不同執行方式，故無對不同性別者產生不同結果之問題產生。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目	說明	備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已於本辦法第八條增加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已於本辦法第八條增加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目	說明	備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已於本辦法第八條增加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有助於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已於本辦法第八條增加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政、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

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增加現有 7 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成員性別比例及增加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於本辦法第八條增加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8</u> 年 <u>6</u> 月 <u>4</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05 月 29 日至 108 年 05 月 31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葉孟欣/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主任 專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直接服務實務(含司法面向) 性別平權教育宣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建議增加現有 7 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成員性別比例。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為與國際接軌及符合我國政策目標，積極保障不同性別者參與公共事務決策之權利，增進董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建議增加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內容。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略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依 CEDAW 第 7 條規定，規範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並在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進一步指出，如果婦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 至 35%，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因此規範董事與監察人性別比例會增加女性參與程度。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為確保不同性別皆有參與機會，建議未來持續就本縣所設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成員進行性別統計，並於未來聘任董監事時，在資歷相當的情況下，優先進用少數性別，使任一性別均有公平參與機會。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葉孟欣</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